

漫川关区域敬老院大门及附属用房拆建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发包方：山阳县民政局

承包方：陕西永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山阳县民政局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陕西永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1. 工程名称: 山阳县漫川关区域敬老院拆建工程

2. 工程地点: 山阳县漫川关区域敬老院

3. 工程内容: 门房、大门、围墙工程及配电房附属用房拆除并新建。

二、合同工期: 2024年4月20日开工至 2024年6月30日, 总工期 40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: 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, 质量达标。

四、合同价款: 大写: 肆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(小写: 494968 元)。

五、双方责任: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 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。如有变动, 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后设计变更。乙方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,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 消除事故隐患,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

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2. 甲方应配合对敬老院的院民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，不得随意进入施工场地。甲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进行电房及变压器的改线工作，如因甲方协调不到位，耽误工期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，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，所有工程款由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04月1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山阳县民政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订立日启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（甲乙双方各两份）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992493630